【[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12/20【[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60624)】[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B5%E5%BD%B9%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B5%E5%BD%B9%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21年8月20日

**【實施日期】**2021年8月20日

# 【法規沿革】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998年12月29日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8月27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原條文](#_:::2011年10月29日公布条文:::)】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兵役登記](#_第二章__兵役登记)　§14

第三章　[平時徵集](#_第三章__平时征集)　§19

第四章　[士兵的現役和預備役](#_第四章__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25

第五章　[軍官的現役和預備役](#_第五章__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33

第六章　[軍隊院校從青年學生中招收的學員](#_第六章__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38

第七章　[戰時兵員動員](#_第七章__战时兵员动员)　§43

第八章　[服役待遇和撫恤優待](#_第八章__服役待遇和抚恤优待)　§47

第九章　[退役軍人的安置](#_第九章__退役军人的安置)　§53

第十章　[法律責任](#_第十章__法律责任)　§57

第十一章　[附則](#_第十一章__附则)　§64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和加強國家兵役工作，保證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軍隊兵員補充和儲備，建設鞏固國防和強大軍隊，根據[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 第3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以志願兵役為主體的志願兵役與義務兵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

## 第4條

﹝1﹞兵役工作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貫徹習近平強軍思想，貫徹新時代軍事戰略方針，堅持與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相協調，堅持與國防和軍隊建設相適應，遵循服從國防需要、聚焦備戰打仗、彰顯服役光榮、體現權利和義務一致的原則。

## 第5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種族、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義務依照本法的規定服兵役。

﹝2﹞有嚴重生理缺陷或者嚴重殘疾不適合服兵役的公民，免服兵役。

﹝3﹞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公民，不得服兵役。

## 第6條

﹝1﹞兵役分為現役和預備役。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現役的稱軍人；預編到現役部隊或者編入預備役部隊服預備役的，稱預備役人員。

## 第7條

﹝1﹞軍人和預備役人員，必須遵守[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履行公民的義務，同時享有公民的權利；由於服兵役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由本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 第8條

﹝1﹞軍人必須遵守軍隊的條令和條例，忠於職守，隨時為保衛祖國而戰鬥。

﹝2﹞預備役人員必須按照規定參加軍事訓練、擔負戰備勤務、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隨時準備應召參戰，保衛祖國。

﹝3﹞軍人和預備役人員入役時應當依法進行服役宣誓。

## 第9條

﹝1﹞全國的兵役工作，在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下，由國防部負責。

﹝2﹞省軍區（衛戍區、警備區）、軍分區（警備區）和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武裝部，兼各該級人民政府的兵役機關，在上級軍事機關和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辦理本行政區域的兵役工作。

﹝3﹞機關、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規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務。兵役工作業務，在設有人民武裝部的單位，由人民武裝部辦理；不設人民武裝部的單位，確定一個部門辦理。普通高等學校應當有負責兵役工作的機構。

## 第10條

﹝1﹞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機關應當會同相關部門，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兵役工作的組織協調和監督檢查。

﹝2﹞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級軍事機關應當將兵役工作情況作為擁軍優屬、擁政愛民評比和有關單位及其負責人考核評價的內容。

## 第11條

﹝1﹞國家加強兵役工作信息化建設，採取有效措施實現有關部門之間信息共享，推進兵役信息收集、處理、傳輸、存儲等技術的現代化，為提高兵役工作質量效益提供支持。

﹝2﹞兵役工作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 第12條

﹝1﹞國家採取措施，加強兵役宣傳教育，增強公民依法服兵役意識，營造服役光榮的良好社會氛圍。

## 第13條

﹝1﹞軍人和預備役人員建立功勳的，按照國家和軍隊關於功勳榮譽表彰的規定予以褒獎。

﹝2﹞組織和個人在兵役工作中作出突出貢獻的，按照國家和軍隊有關規定予以表彰和獎勵。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二章　　兵役登記

## 第14條

﹝1﹞國家實行兵役登記制度。兵役登記包括初次兵役登記和預備役登記。

## 第15條

﹝1﹞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十八週歲的男性公民，都應當按照兵役機關的安排在當年進行初次兵役登記。

﹝2﹞機關、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應當根據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人民政府兵役機關的安排，負責組織本單位和本行政區域的適齡男性公民進行初次兵役登記。

﹝3﹞初次兵役登記可以採取網絡登記的方式進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記站（點）現場登記。進行兵役登記，應當如實填寫個人信息。

## 第16條

﹝1﹞經過初次兵役登記的未服現役的公民，符合預備役條件的，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人民政府兵役機關可以根據需要，對其進行預備役登記。

## 第17條

﹝1﹞退出現役的士兵自退出現役之日起四十日內，退出現役的軍官自確定安置地之日起三十日內，到安置地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人民政府兵役機關進行兵役登記信息變更；其中，符合預備役條件，經部隊確定需要辦理預備役登記的，還應當辦理預備役登記。

## 第18條

﹝1﹞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機關負責本行政區域兵役登記工作。

﹝2﹞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人民政府兵役機關每年組織兵役登記信息核驗，會同有關部門對公民兵役登記情況進行查驗，確保兵役登記及時，信息準確完整。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三章　　平時徵集

## 第19條

﹝1﹞全國每年徵集服現役的士兵的人數、次數、時間和要求，由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命令規定。

﹝2﹞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兵役機關和有關部門組成徵集工作機構，負責組織實施徵集工作。

## 第20條

﹝1﹞年滿十八週歲的男性公民，應當被徵集服現役；當年未被徵集的，在二十二週歲以前仍可以被徵集服現役。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徵集年齡可以放寬至二十四週歲，研究生的徵集年齡可以放寬至二十六週歲。

﹝2﹞根據軍隊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規定徵集女性公民服現役。

﹝3﹞根據軍隊需要和本人自願，可以徵集年滿十七週歲未滿十八週歲的公民服現役。

## 第21條

﹝1﹞經初次兵役登記並初步審查符合徵集條件的公民，稱應徵公民。

﹝2﹞在徵集期間，應徵公民應當按照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徵集工作機構的通知，按時參加體格檢查等徵集活動。

﹝3﹞應徵公民符合服現役條件，並經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徵集工作機構批准的，被徵集服現役。

## 第22條

﹝1﹞在徵集期間，應徵公民被徵集服現役，同時被機關、團體、企業事業組織招錄或者聘用的，應當優先履行服兵役義務；有關機關、團體、企業事業組織應當服從國防和軍隊建設的需要，支持兵員徵集工作。

## 第23條

﹝1﹞應徵公民是維持家庭生活唯一勞動力的，可以緩徵。

## 第24條

﹝1﹞應徵公民因涉嫌犯罪正在被依法監察調查、偵查、起訴、審判或者被判處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徵集。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四章　　士兵的現役和預備役

## 第25條

﹝1﹞現役士兵包括義務兵役制士兵和志願兵役制士兵，義務兵役制士兵稱義務兵，志願兵役制士兵稱軍士。

## 第26條

﹝1﹞義務兵服現役的期限為二年。

## 第27條

﹝1﹞義務兵服現役期滿，根據軍隊需要和本人自願，經批准可以選改為軍士；服現役期間表現特別優秀的，經批准可以提前選改為軍士。根據軍隊需要，可以直接從非軍事部門具有專業技能的公民中招收軍士。

﹝2﹞軍士實行分級服現役制度。軍士服現役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十年，年齡不超過五十五週歲。

﹝3﹞軍士分級服現役的辦法和直接從非軍事部門招收軍士的辦法，按照國家和軍隊有關規定執行。

## 第28條

﹝1﹞士兵服現役期滿，應當退出現役。

﹝2﹞士兵因國家建設或者軍隊編制調整需要退出現役的，經軍隊醫院診斷證明本人健康狀況不適合繼續服現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現役的，經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現役。

## 第29條

﹝1﹞士兵服現役的時間自徵集工作機構批准入伍之日起算。

﹝2﹞士兵退出現役的時間為部隊下達退出現役命令之日。

## 第30條

﹝1﹞依照本法第[十七](#b17)條規定經過預備役登記的退出現役的士兵，由部隊會同兵役機關根據軍隊需要，遴選確定服士兵預備役；經過考核，適合擔任預備役軍官職務的，服軍官預備役。

## 第31條

﹝1﹞依照本法第[十六](#b16)條規定經過預備役登記的公民，符合士兵預備役條件的，由部隊會同兵役機關根據軍隊需要，遴選確定服士兵預備役。

## 第32條

﹝1﹞預備役士兵服預備役的最高年齡，依照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執行。

﹝2﹞預備役士兵達到服預備役最高年齡的，退出預備役。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五章　　軍官的現役和預備役

## 第33條

﹝1﹞現役軍官從下列人員中選拔、招收：

　　（一）軍隊院校畢業學員；

　　（二）普通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三）表現優秀的現役士兵；

　　（四）軍隊需要的專業技術人員和其他人員。

﹝2﹞戰時根據需要，可以從現役士兵、軍隊院校學員、徵召的預備役軍官和其他人員中直接任命軍官。

## 第34條

﹝1﹞預備役軍官包括下列人員：

　　（一）確定服軍官預備役的退出現役的軍官；

　　（二）確定服軍官預備役的退出現役的士兵；

　　（三）確定服軍官預備役的專業技術人員和其他人員。

## 第35條

﹝1﹞軍官服現役和服預備役的最高年齡，依照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執行。

## 第36條

﹝1﹞現役軍官按照規定服現役已滿最高年齡或者銜級最高年限的，退出現役；需要延長服現役或者暫緩退出現役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執行。

﹝2﹞現役軍官按照規定服現役未滿最高年齡或者銜級最高年限，因特殊情況需要退出現役的，經批准可以退出現役。

## 第37條

﹝1﹞依照本法第[十七](#b17)條規定經過預備役登記的退出現役的軍官、依照本法第[十六](#b16)條規定經過預備役登記的公民，符合軍官預備役條件的，由部隊會同兵役機關根據軍隊需要，遴選確定服軍官預備役。

﹝2﹞預備役軍官按照規定服預備役已滿最高年齡的，退出預備役。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六章　　軍隊院校從青年學生中招收的學員

## 第38條

﹝1﹞根據軍隊建設的需要，軍隊院校可以從青年學生中招收學員。招收學員的年齡，不受徵集服現役年齡的限制。

## 第39條

﹝1﹞學員完成學業達到軍隊培養目標的，由院校發給畢業證書；按照規定任命為現役軍官或者軍士。

## 第40條

﹝1﹞學員未達到軍隊培養目標或者不符合軍隊培養要求的，由院校按照國家和軍隊有關規定發給相應證書，並採取多種方式分流；其中，回入學前戶口所在地的學員，就讀期間其父母已辦理戶口遷移手續的，可以回父母現戶口所在地，由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收安置。

## 第41條

﹝1﹞學員被開除學籍的，回入學前戶口所在地；就讀期間其父母已辦理戶口遷移手續的，可以回父母現戶口所在地，由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第42條

﹝1﹞軍隊院校從現役士兵中招收的學員，適用本法第[三十九](#b39)條、第[四十](#b40)條、第[四十一](#b41)條的規定。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七章　　戰時兵員動員

## 第43條

﹝1﹞為了應對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安全和發展利益遭受的威脅，抵抗侵略，各級人民政府、各級軍事機關，在平時必須做好戰時兵員動員的準備工作。

## 第44條

﹝1﹞在國家發布動員令或者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動員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C%8B%E9%98%B2%E5%8B%95%E5%93%A1%E6%B3%95.docx)》採取必要的國防動員措施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軍事機關必須依法迅速實施動員，軍人停止退出現役，休假、探親的軍人立即歸隊，預備役人員隨時準備應召服現役，經過預備役登記的公民做好服預備役被徵召的準備。

## 第45條

﹝1﹞戰時根據需要，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可以決定適當放寬徵召男性公民服現役的年齡上限，可以決定延長公民服現役的期限。

## 第46條

﹝1﹞戰爭結束後，需要復員的軍人，根據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復員命令，分期分批地退出現役，由各級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八章　　服役待遇和撫恤優待

## 第47條

﹝1﹞國家保障軍人享有符合軍事職業特點、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資、津貼、住房、醫療、保險、休假、療養等待遇。軍人的待遇應當與國民經濟發展相協調，與社會進步相適應。

﹝2﹞女軍人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軍隊應當根據女軍人的特點，合理安排女軍人的工作任務和休息休假，在生育、健康等方面為女軍人提供特別保護。

## 第48條

﹝1﹞預備役人員參戰、參加軍事訓練、擔負戰備勤務、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享受國家規定的伙食、交通等補助。預備役人員是機關、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工作人員的，參戰、參加軍事訓練、擔負戰備勤務、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期間，所在單位應當保持其原有的工資、獎金和福利待遇。預備役人員的其他待遇保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 第49條

﹝1﹞軍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醫療、金融、交通、參觀遊覽、法律服務、文化體育設施服務、郵政服務等方面享受優待政策。公民入伍時保留戶籍。

﹝2﹞軍人因戰、因公、因病致殘的，按照國家規定評定殘疾等級，發給殘疾軍人證，享受國家規定的待遇、優待和殘疾撫恤金。因工作需要繼續服現役的殘疾軍人，由所在部隊按照規定發給殘疾撫恤金。

﹝3﹞軍人犧牲、病故，國家按照規定發給其遺屬撫恤金。

## 第50條

﹝1﹞國家建立義務兵家庭優待金製度。義務兵家庭優待金標準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財政給予定額補助。具體補助辦法由國務院退役軍人工作主管部門、財政部門會同中央軍事委員會機關有關部門制定。

﹝2﹞義務兵和軍士入伍前是機關、團體、事業單位或者國有企業工作人員的，退出現役後可以選擇復職復工。

﹝3﹞義務兵和軍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服現役期間應當保留。

## 第51條

﹝1﹞現役軍官和軍士的子女教育，家屬的隨軍、就業創業以及工作調動，享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

﹝2﹞符合條件的軍人家屬，其住房、醫療、養老按照有關規定享受優待。

﹝3﹞軍人配偶隨軍未就業期間，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應的保障待遇。

## 第52條

﹝1﹞預備役人員因參戰、參加軍事訓練、擔負戰備勤務、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致殘、犧牲的，由當地人民政府依照有關規定給予撫恤優待。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九章　　退役軍人的安置

## 第53條

﹝1﹞對退出現役的義務兵，國家採取自主就業、安排工作、供養等方式妥善安置。

﹝2﹞義務兵退出現役自主就業的，按照國家規定發給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可以發給經濟補助。國家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適時調整退役金的標準。

﹝3﹞服現役期間平時獲得二等功以上榮譽或者戰時獲得三等功以上榮譽以及屬於烈士子女的義務兵退出現役，由安置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間由當地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根據本人自願，也可以選擇自主就業。

﹝4﹞因戰、因公、因病致殘的義務兵退出現役，按照國家規定的評定殘疾等級採取安排工作、供養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條件的，根據本人自願，也可以選擇自主就業。

## 第54條

﹝1﹞對退出現役的軍士，國家採取逐月領取退役金、自主就業、安排工作、退休、供養等方式妥善安置。

﹝2﹞軍士退出現役，服現役滿規定年限的，採取逐月領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3﹞軍士退出現役，服現役滿十二年或者符合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的，由安置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間由當地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根據本人自願，也可以選擇自主就業。

﹝4﹞軍士服現役滿三十年或者年滿五十五週歲或者符合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的，作退休安置。

﹝5﹞因戰、因公、因病致殘的軍士退出現役，按照國家規定的評定殘疾等級採取安排工作、退休、供養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條件的，根據本人自願，也可以選擇自主就業。

﹝6﹞軍士退出現役，不符合本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b53)條規定的自主就業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 第55條

﹝1﹞對退出現役的軍官，國家採取退休、轉業、逐月領取退役金、復員等方式妥善安置；其安置方式的適用條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 第56條

﹝1﹞殘疾軍人、患慢性病的軍人退出現役後，由安置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有關規定負責接收安置；其中，患過慢性病舊病復發需要治療的，由當地醫療機構負責給予治療，所需醫療和生活費用，本人經濟困難的，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補助。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十章　　法律責任

## 第57條

﹝1﹞有服兵役義務的公民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縣級人民政府強制其履行兵役義務，並處以罰款：

　　（一）拒絕、逃避兵役登記的；

　　（二）應徵公民拒絕、逃避徵集服現役的；

　　（三）預備役人員拒絕、逃避參加軍事訓練、擔負戰備勤務、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和徵召的。

﹝2﹞有前款第二項行為，拒不改正的，不得錄用為公務員或者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管理的工作人員，不得招錄、聘用為國有企業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兩年內不准出境或者升學復學，納入履行國防義務嚴重失信主體名單實施聯合懲戒。

## 第58條

﹝1﹞軍人以逃避服兵役為目的，拒絕履行職責或者逃離部隊的，按照中央軍事委員會的規定給予處分。

﹝2﹞軍人有前款行為被軍隊除名、開除軍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七](#b57)條第二款的規定處罰；其中，被軍隊除名的，並處以罰款。

﹝3﹞明知是逃離部隊的軍人而招錄、聘用的，由縣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並處以罰款。

## 第59條

﹝1﹞機關、團體、企業事業組織拒絕完成本法規定的兵役工作任務的，阻撓公民履行兵役義務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為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責令改正，並可以處以罰款；對單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予以處罰。

## 第60條

﹝1﹞擾亂兵役工作秩序，或者阻礙兵役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B3%95.docx)》的規定處罰。

## 第61條

﹝1﹞國家工作人員和軍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法給予處分：

　　（一）貪污賄賂的；

　　（二）濫用職權或者玩忽職守的；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員的；

　　（四）洩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個人信息的。

## 第62條

﹝1﹞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63條

﹝1﹞本法第[五十七](#b57)條、第[五十八](#b58)條、第[五十九](#b59)條規定的處罰，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機關會同有關部門查明事實，經同級地方人民政府作出處罰決定後，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機關、發展改革、公安、退役軍人工作、衛生健康、教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等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具體執行。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64條

﹝1﹞本法適用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

## 第65條

﹝1﹞本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1年10月29日公布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平時徵集](#_第二章__平時徵集)　§11

第三章　[士兵的現役和預備役](#_第三章__士兵的現役和預備役)　§18

第四章　[軍官的現役和預備役](#_第四章__軍官的現役和預備役)　§26

第五章　[軍隊院校從青年學生中招收的學員](#_第五章__軍隊院校從青年學生中招收的學員)　§31

第六章　[民兵](#_第六章__民)　§38

第七章　[預備役人員的軍事訓練](#_第七章__預備役人員的軍事訓練)　§41

第八章　[普通高等學校和普通高中學生的軍事訓練](#_第八章__普通高等學校和普通高中學生的軍事訓練)　§45

第九章　[戰時兵員動員](#_第九章__戰時兵員動員)　§49

第十章　[現役軍人的待遇和退出現役的安置](#_第十章__現役軍人的待遇和退出現役的安置)　§53

第十一章　[法律責任](#_第十一章__法律責任)　§66

第十二章　[附則](#_第十二章__附)　§72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五](%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b55)條「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和其他有關條款的規定，制定本法。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民兵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

## 第3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種族、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義務依照本法的規定服兵役。

﹝2﹞有嚴重生理缺陷或者嚴重殘疾不適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3﹞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 第4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由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組成。

## 第5條

﹝1﹞兵役分為現役和預備役。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現役的稱現役軍人；經過登記，預編到現役部隊、編入預備役部隊、編入民兵組織服預備役的或者以其他形式服預備役的，稱預備役人員。

## 第6條

﹝1﹞現役軍人和預備役人員，必須遵守[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履行公民的義務，同時享有公民的權利；由於服兵役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由本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 第7條

﹝1﹞現役軍人必須遵守軍隊的條令和條例，忠於職守，隨時為保衛祖國而戰鬥。

﹝2﹞預備役人員必須按照規定參加軍事訓練、執行軍事勤務，隨時準備參軍參戰，保衛祖國。

## 第8條

﹝1﹞現役軍人和預備役人員建立功勳的，得授予勳章、獎章或者榮譽稱號。

## 第9條

﹝1﹞中國人民解放軍實行軍銜制度。

## 第10條

﹝1﹞全國的兵役工作，在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下，由國防部負責。

﹝2﹞各軍區按照國防部賦予的任務，負責辦理本區域的兵役工作。

﹝3﹞省軍區（衛戍區、警備區）、軍分區（警備區）和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武裝部，兼各該級人民政府的兵役機關，在上級軍事機關和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辦理本區域的兵役工作。

﹝4﹞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規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務。兵役工作業務，在設有人民武裝部的單位，由人民武裝部辦理；不設人民武裝部的單位，確定一個部門辦理。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平時徵集

## 第11條

﹝1﹞全國每年徵集服現役的人數、要求和時間，由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命令規定。

﹝2﹞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兵役機關和有關部門組成徵集工作機構，負責組織實施徵集工作。

## 第12條

﹝1﹞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十八週歲的男性公民，應當被徵集服現役。當年未被徵集的，在二十二週歲以前仍可以被徵集服現役，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徵集年齡可以放寬至二十四週歲。

﹝2﹞根據軍隊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規定徵集女性公民服現役。

﹝3﹞根據軍隊需要和本人自願，可以徵集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十七週歲未滿十八週歲的公民服現役。

## 第13條

﹝1﹞國家實行兵役登記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十八週歲的男性公民，都應當在當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兵役機關的安排，進行兵役登記。經兵役登記並初步審查合格的，稱應徵公民。

## 第14條

﹝1﹞在徵集期間，應徵公民應當按照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兵役機關的通知，按時到指定的體格檢查站進行體格檢查。

﹝2﹞應徵公民符合服現役條件，並經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兵役機關批准的，被徵集服現役。

## 第15條

﹝1﹞在徵集期間，應徵公民被徵集服現役，同時被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招收錄用或者聘用的，應當優先履行服兵役義務；有關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服從國防和軍隊建設的需要，支援兵員徵集工作。

## 第16條

﹝1﹞應徵公民是維持家庭生活唯一勞動力的，可以緩徵。

## 第17條

﹝1﹞應徵公民正在被依法偵查、起訴、審判的或者被判處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徵集。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士兵的現役和預備役

## 第18條

﹝1﹞現役士兵包括義務兵役制士兵和志願兵役制士兵，義務兵役制士兵稱義務兵，志願兵役制士兵稱士官。

## 第19條

﹝1﹞義務兵服現役的期限為二年。

## 第20條

﹝1﹞義務兵服現役期滿，根據軍隊需要和本人自願，經團級以上單位批准，可以改為士官。根據軍隊需要，可以直接從非軍事部門具有專業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士官。

﹝2﹞士官實行分級服現役制度。士官服現役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十年，年齡不超過五十五週歲。

﹝3﹞士官分級服現役的辦法和直接從非軍事部門招收士官的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21條

﹝1﹞士兵服現役期滿，應當退出現役。因軍隊編制員額縮減需要退出現役的，經軍隊醫院診斷證明本人健康狀況不適合繼續服現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現役的，經師級以上機關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現役。

﹝2﹞士兵退出現役的時間為部隊宣布退出現役命令之日。

## 第22條

﹝1﹞士兵退出現役時，符合預備役條件的，由部隊確定服士兵預備役；經過考核，適合擔任軍官職務的，服軍官預備役。

﹝2﹞退出現役的士兵，由部隊確定服預備役的，自退出現役之日起四十日內，到安置地的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兵役機關辦理預備役登記。

## 第23條

﹝1﹞依照本法第[十三](#a13)條規定經過兵役登記的應徵公民，未被徵集服現役的，辦理士兵預備役登記。

## 第24條

﹝1﹞士兵預備役的年齡，為十八週歲至三十五週歲，根據需要可以適當延長。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25條

﹝1﹞士兵預備役分為第一類和第二類。

﹝2﹞第一類士兵預備役包括下列人員：

　　（一）預編到現役部隊的預備役士兵；

　　（二）編入預備役部隊的預備役士兵；

　　（三）經過預備役登記編入基幹民兵組織的人員。

﹝3﹞第二類士兵預備役包括下列人員：

　　（一）經過預備役登記編入普通民兵組織的人員；

　　（二）其他經過預備役登記確定服士兵預備役的人員。

﹝4﹞預備役士兵達到服預備役最高年齡的，退出預備役。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軍官的現役和預備役

## 第26條

﹝1﹞現役軍官由下列人員補充：

　　（一）選拔優秀士兵和普通高中畢業生入軍隊院校學習畢業的學員；

　　（二）選拔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的國防生和其他應屆優秀畢業生；

　　（三）直接提升具有普通高等學校本科以上學歷表現優秀的士兵；

　　（四）改任現役軍官的文職幹部；

　　（五）招收軍隊以外的專業技術人員和其他人員。

﹝2﹞戰時根據需要，可以從士兵、徵召的預備役軍官和非軍事部門的人員中直接任命軍官。

## 第27條

﹝1﹞預備役軍官包括下列人員：

　　（一）退出現役轉入預備役的軍官；

　　（二）確定服軍官預備役的退出現役的士兵；

　　（三）確定服軍官預備役的普通高等學校畢業學生；

　　（四）確定服軍官預備役的專職人民武裝幹部和民兵幹部；

　　（五）確定服軍官預備役的非軍事部門的幹部和專業技術人員。

## 第28條

﹝1﹞軍官服現役和服預備役的最高年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預備役軍官法》規定。

## 第29條

﹝1﹞現役軍官按照規定服役已滿最高年齡的，退出現役；未滿最高年齡因特殊情況需要退出現役的，經批准可以退出現役。

﹝2﹞軍官退出現役時，符合服預備役條件的，轉入軍官預備役。

## 第30條

﹝1﹞退出現役轉入預備役的軍官，退出現役確定服軍官預備役的士兵，在到達安置地以後的三十日內，到當地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兵役機關辦理預備役軍官登記。

﹝2﹞選拔擔任預備役軍官職務的專職人民武裝幹部、民兵幹部、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非軍事部門的人員，由工作單位或者戶口所在地的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兵役機關報請上級軍事機關批准並進行登記，服軍官預備役。

﹝3﹞預備役軍官按照規定服預備役已滿最高年齡的，退出預備役。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軍隊院校從青年學生中招收的學員

## 第31條

﹝1﹞根據軍隊建設的需要，軍隊院校可以從青年學生中招收學員。招收學員的年齡，不受徵集服現役年齡的限制。

## 第32條

﹝1﹞學員完成學業考試合格的，由院校發給畢業證書，按照規定任命為現役軍官、文職幹部或者士官。

## 第33條

﹝1﹞學員學完規定的科目，考試不合格的，由院校發給結業證書，回入學前戶口所在地；就讀期間其父母已辦理戶口遷移手續的，可以回父母現戶口所在地，由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收安置。

## 第34條

﹝1﹞學員因患慢性病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在軍隊院校繼續學習，經批准退學的，由院校發給肄業證書，回入學前戶口所在地；就讀期間其父母已辦理戶口遷移手續的，可以回父母現戶口所在地，由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收安置。

## 第35條

﹝1﹞學員被開除學籍的，回入學前戶口所在地；就讀期間其父母已辦理戶口遷移手續的，可以回父母現戶口所在地，由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第36條

﹝1﹞軍隊根據國防建設的需要，可以依托普通高等學校招收、選拔培養國防生。國防生在校學習期間享受國防獎學金待遇，應當參加軍事訓練、政治教育，履行國防生培養協議規定的其他義務；畢業後應當履行培養協議到軍隊服現役，按照規定辦理入伍手續，任命為現役軍官或者文職幹部。

﹝2﹞國防生在校學習期間，按照有關規定不宜繼續作為國防生培養，但符合所在學校普通生培養要求的，經軍隊有關部門批准，可以轉為普通生；被開除學籍或者作退學處理的，由所在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第37條

﹝1﹞本法第[三十二](#a32)條、第[三十三](#a33)條、第[三十四](#a34)條、第[三十五](#a35)條的規定，也適用於從現役士兵中招收的學員。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民　兵

## 第38條

﹝1﹞民兵是不脫產的群眾武裝組織，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助手和後備力量。

﹝2﹞民兵的任務是：

　　（一）參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

　　（二）執行戰備勤務，參加防衛作戰，抵抗侵略，保衛祖國；

　　（三）為現役部隊補充兵員；

　　（四）協助維護社會秩序，參加搶險救災。

## 第39條

﹝1﹞鄉、民族鄉、鎮、街道和企業事業單位建立民兵組織。凡十八週歲至三十五週歲符合服兵役條件的男性公民，經所在地人民政府兵役機關確定編入民兵組織的，應當參加民兵組織。

﹝2﹞根據需要，可以吸收十八週歲以上的女性公民、三十五週歲以上的男性公民參加民兵組織。

﹝3﹞國家發布動員令後，動員範圍內的民兵，不得脫離民兵組織；未經所在地的縣、自治縣、市、市轄區人民政府兵役機關批准，不得離開民兵組織所在地。

## 第40條

﹝1﹞民兵組織分為基幹民兵組織和普通民兵組織。基幹民兵組織是民兵組織的骨幹力量，主要由退出現役的士兵以及經過軍事訓練和選定參加軍事訓練或者具有專業技術特長的未服過現役的人員組成。基幹民兵組織可以在一定區域內從若干單位抽選人員編組。普通民兵組織，由符合服兵役條件未參加基幹民兵組織的公民按照地域或者單位編組。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預備役人員的軍事訓練

## 第41條

﹝1﹞預備役士兵的軍事訓練，在現役部隊、預備役部隊、民兵組織中進行，或者採取其他組織形式進行。

﹝2﹞未服過現役預編到現役部隊、編入預備役部隊和編入基幹民兵組織的預備役士兵，在十八週歲至二十四週歲期間，應當參加三十日至四十日的軍事訓練；其中專業技術兵的訓練時間，按照實際需要確定。服過現役和受過軍事訓練的預備役士兵的複習訓練，以及其他預備役士兵的軍事訓練，按照中央軍事委員會的規定進行。

## 第42條

﹝1﹞預備役軍官在服預備役期間，應當參加三個月至六個月的軍事訓練；預編到現役部隊和在預備役部隊任職的，參加軍事訓練的時間可以適當延長。

## 第43條

﹝1﹞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決定預備役人員參加應急訓練。

## 第44條

﹝1﹞預備役人員參加軍事訓練、執行軍事勤務的伙食、交通等補助費用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預備役人員是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工作人員或者職工的，參加軍事訓練、執行軍事勤務期間，其所在單位應當保持其原有的工資、獎金和福利待遇；其他預備役人員參加軍事訓練、執行軍事勤務的誤工補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普通高等學校和普通高中學生的軍事訓練

## 第45條

﹝1﹞普通高等學校的學生在就學期間，必須接受基本軍事訓練。

﹝2﹞根據國防建設的需要，對適合擔任軍官職務的學生，再進行短期集中訓練，考核合格的，經軍事機關批准，服軍官預備役。

## 第46條

﹝1﹞普通高等學校設軍事訓練機構，配備軍事教員，組織實施學生的軍事訓練。

﹝2﹞第[四十五](#a45)條第二款規定的培養預備役軍官的短期集中訓練，由軍事部門派出現役軍官與普通高等學校軍事訓練機構共同組織實施。

## 第47條

﹝1﹞普通高中和中等職業學校，配備軍事教員，對學生實施軍事訓練。

## 第48條

﹝1﹞普通高等學校和普通高中學生的軍事訓練，由教育部、國防部負責。教育部門和軍事部門設學生軍事訓練的工作機構或者配備專人，承辦學生軍事訓練工作。

　　　　　　　　　　　　　　　　　　　　　　　　　　　　　　　　　　　　　　　　　　　　　　　　　[回索引](#aaa)〉〉

# 第九章　　戰時兵員動員

## 第49條

﹝1﹞為了對付敵人的突然襲擊，抵抗侵略，各級人民政府、各級軍事機關，在平時必須做好戰時兵員動員的準備工作。

## 第50條

﹝1﹞在國家發布動員令以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軍事機關，必須迅速實施動員：

　　（一）現役軍人停止退出現役，休假、探親的軍人必須立即歸隊；

　　（二）預備役人員、國防生隨時準備應召服現役，在接到通知後，必須準時到指定的地點報到；

　　（三）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負責人，必須組織本單位被徵召的預備役人員，按照規定的時間、地點報到；

　　（四）交通運輸部門應當優先運送應召的預備役人員、國防生和返回部隊的現役軍人。

## 第51條

﹝1﹞戰時根據需要，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可以決定徵召三十六週歲至四十五週歲的男性公民服現役，可以決定延長公民服現役的期限。

## 第52條

﹝1﹞戰爭結束後，需要復員的現役軍人，根據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復員命令，分期分批地退出現役，由各級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回索引](#aaa)〉〉

# 第十章　　現役軍人的待遇和退出現役的安置

## 第53條

﹝1﹞國家保障現役軍人享有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待遇。現役軍人的待遇應當與國民經濟發展相協調，與社會進步相適應。

﹝2﹞軍官實行職務軍銜等級工資制，士官實行軍銜級別工資制，義務兵享受供給制生活待遇。現役軍人享受規定的津貼、補貼和獎勵工資。國家建立軍人工資的正常增長機制。

﹝3﹞現役軍人享受規定的休假、療養、醫療、住房等福利待遇。國家根據經濟社會發展水準提高現役軍人的福利待遇。

﹝4﹞國家實行軍人保險制度，與社會保險制度相銜接。軍人服現役期間，享受規定的軍人保險待遇。軍人退出現役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續養老、醫療、失業等社會保險關係，享受相應的社會保險待遇。現役軍人配偶隨軍未就業期間，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應的保障待遇。

## 第54條

﹝1﹞國家建立健全以扶持就業為主，自主就業、安排工作、退休、供養以及繼續完成學業等多種方式相結合的士兵退出現役安置制度。

## 第55條

﹝1﹞現役軍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學校錄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學校就學的學生，服役期間保留入學資格或者學籍，退出現役後兩年內允許入學或者復學，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獎學金、助學金和減免學費等優待；入學或者復學後參加國防生選拔、參加國家組織的農村基層服務項目人選選拔，以及畢業後參加軍官人選選拔的，優先錄取。

﹝2﹞義務兵和服現役不滿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工作人員或者職工的，服役期間保留人事關係或者勞動關係；退出現役後可以選擇復職復工。

﹝3﹞義務兵和士官服現役期間，入伍前依法取得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應當保留。

## 第56條

﹝1﹞現役軍人，殘疾軍人，退出現役軍人，烈士、因公犧牲、病故軍人遺屬，現役軍人家屬，應當受到社會的尊重，受到國家和社會的優待。軍官、士官的家屬隨軍、就業、工作調動以及子女教育，享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

## 第57條

﹝1﹞現役軍人因戰、因公、因病致殘的，按照國家規定評定殘疾等級，發給殘疾軍人證，享受國家規定的待遇和殘疾撫恤金。因工作需要繼續服現役的殘疾軍人，由所在部隊按照規定發給殘疾撫恤金。

﹝2﹞現役軍人因戰、因公、因病致殘的，按照國家規定的評定殘疾等級採取安排工作、供養、退休等方式妥善安置。有勞動能力的退出現役的殘疾軍人，優先享受國家規定的殘疾人就業優惠政策。

﹝3﹞殘疾軍人、患慢性病的軍人退出現役後，由安置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有關規定負責接收安置；其中，患過慢性病舊病復發需要治療的，由當地醫療機構負責給予治療，所需醫療和生活費用，本人經濟困難的，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補助。

﹝4﹞現役軍人、殘疾軍人參觀遊覽公園、博物館、展覽館、名勝古跡享受優待；優先購票乘坐境內運行的火車、輪船、長途汽車以及民航班機；其中，殘疾軍人按照規定享受減收正常票價的優待，免費乘坐市內公共汽車、電車和軌道交通工具。義務兵從部隊發出的平信，免費郵遞。

## 第58條

﹝1﹞義務兵服現役期間，其家庭由當地人民政府給予優待，優待標準不低於當地平均生活水準，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 第59條

﹝1﹞現役軍人犧牲、病故，由國家發給其遺屬一次性撫恤金；其遺屬無固定收入，不能維持生活，或者符合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的，由國家另行發給定期撫恤金。

## 第60條

﹝1﹞義務兵退出現役，按照國家規定發給退役金，由安置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可以發給經濟補助。

﹝2﹞義務兵退出現役，安置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其免費參加職業教育、技能培訓，經考試考核合格的，發給相應的學歷證書、職業資格證書並推薦就業。退出現役義務兵就業享受國家扶持優惠政策。

﹝3﹞義務兵退出現役，可以免試進入中等職業學校學習；報考普通高等學校以及接受成人教育的，享受加分以及其他優惠政策；在國家規定的年限內考入普通高等學校或者進入中等職業學校學習的，享受國家發給的助學金。

﹝4﹞義務兵退出現役，報考公務員、應聘事業單位職位的，在軍隊服現役經歷視為基層工作經歷，同等條件下應當優先錄用或者聘用。

﹝5﹞服現役期間平時榮獲二等功以上獎勵或者戰時榮獲三等功以上獎勵以及屬於烈士子女和因戰致殘被評定為五級至八級殘疾等級的義務兵退出現役，由安置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間由當地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本人自願選擇自主就業的，依照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6﹞國家根據經濟社會發展水準，適時調整退役金的標準。退出現役士兵安置所需經費，由中央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共同負擔。

## 第61條

﹝1﹞士官退出現役，服現役不滿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a60)條規定的辦法安置。

﹝2﹞士官退出現役，服現役滿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間由當地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本人自願選擇自主就業的，依照本法第[六十](#a60)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規定辦理。

﹝3﹞士官服現役滿三十年或者年滿五十五週歲的，作退休安置。

﹝4﹞士官在服現役期間因戰、因公、因病致殘喪失工作能力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安置。

## 第62條

﹝1﹞士兵退出現役安置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63條

﹝1﹞軍官退出現役，國家採取轉業、復員、退休等辦法予以妥善安置。作轉業安置的，按照有關規定實行計劃分配和自主擇業相結合的方式安置；作復員安置的，按照有關規定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接收安置，享受有關就業優惠政策；符合退休條件的，退出現役後按照有關規定作退休安置。

﹝2﹞軍官在服現役期間因戰、因公、因病致殘喪失工作能力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安置。

## 第64條

﹝1﹞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有接收安置退出現役軍人的義務，在招收錄用工作人員或者聘用職工時，同等條件下應當優先招收錄用退出現役軍人；對依照本法第[六十](#a60)條、第[六十一](#a61)條、第[六十三](#a63)條規定安排工作的退出現役軍人，應當按照國家安置任務和要求做好落實工作。

﹝2﹞軍人服現役年限計算為工齡，退出現役後與所在單位工作年限累計計算。

﹝3﹞國家鼓勵和支援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接收安置退出現役軍人。接收安置單位按照國家規定享受稅收優惠等政策。

## 第65條

﹝1﹞民兵、預備役人員因參戰、參加軍事訓練、執行軍事勤務犧牲、致殘的，學生因參加軍事訓練犧牲、致殘的，由當地人民政府依照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的有關規定給予撫恤優待。

　　　　　　　　　　　　　　　　　　　　　　　　　　　　　　　　　　　　　　　　　　　　　　　　　[回索引](#aaa)〉〉

# 第十一章　　法律責任

## 第66條

﹝1﹞有服兵役義務的公民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縣級人民政府強制其履行兵役義務，並可以處以罰款：

　　（一）拒絕、逃避兵役登記和體格檢查的；

　　（二）應徵公民拒絕、逃避徵集的；

　　（三）預備役人員拒絕、逃避參加軍事訓練、執行軍事勤務和徵召的。

﹝2﹞有前款第二項行為，拒不改正的，不得錄用為公務員或者參照[公務員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B%99%E5%93%A1%E6%B3%95.docx)管理的工作人員，兩年內不得出國（境）或者升學。

﹝3﹞國防生違反培養協議規定，不履行相應義務的，依法承擔違約責任，根據情節，由所在學校作退學等處理；畢業後拒絕服現役的，依法承擔違約責任，並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處理。

﹝4﹞戰時有本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或者第三款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67條

﹝1﹞現役軍人以逃避服兵役為目的，拒絕履行職責或者逃離部隊的，按照中央軍事委員會的規定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現役軍人有前款行為被軍隊除名、開除軍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不得錄用為公務員或者參照[公務員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B%99%E5%93%A1%E6%B3%95.docx)管理的工作人員，兩年內不得出國（境）或者升學。

﹝3﹞明知是逃離部隊的軍人而僱用的，由縣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68條

﹝1﹞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拒絕完成本法規定的兵役工作任務的，阻撓公民履行兵役義務的，拒絕接收、安置退出現役軍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為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責令改正，並可以處以罰款；對單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予以處罰。

## 第69條

﹝1﹞擾亂兵役工作秩序，或者阻礙兵役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B3%95.docx)的規定給予處罰；使用暴力、威脅方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70條

﹝1﹞國家工作人員和軍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處分：

　　（一）收受賄賂的；

　　（二）濫用職權或者怠忽職守的；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員的。

## 第71條

﹝1﹞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違反本法的單位和個人的處罰，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機關會同行政監察、公安、民政、衛生、教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等部門具體辦理。

　　　　　　　　　　　　　　　　　　　　　　　　　　　　　　　　　　　　　　　　　　　　　　　　　[回索引](#aaa)〉〉

# 第十二章　　附　則

## 第72條

﹝1﹞本法適用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

## 第73條

﹝1﹞中國人民解放軍根據需要配備文職幹部。本法有關軍官的規定適用於文職幹部。

## 第74條

﹝1﹞本法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